

海事局关于处理专项治理附加检验主要问题的指导意见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5_B7_E4_BA_8B_E5_B1_80_E5_c80_323980.htm 海事局关于处理专项治理附加检验主要问题的指导意见(海船检〔2006〕5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船舶检验局(处)、地方海事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，中国船级社：根据四部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》(交海发〔2005〕550号)的要求，完成“重点治理船舶”附加检验是船检部门的重要工作。为保证治理工作能够取得实质性的成果，继续贯彻《关于做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附加检验的通知》(海船检〔2005〕183号)的精神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结合前一阶段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，要求在专项治理附加检验工作中予以执行。

一、工作要求 (一) 专项治理附加检验的重点治理船舶为自2002年1月1日以后建造完工的船长大于60米的海船、船长大于50米的河船；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建造完工、符合上述尺度的船舶，均属于重点治理船舶，仍由建造地进行附加检验。(二) 在专项治理活动中进行新建船舶转港、营运船舶转籍的，只要属于重点治理船舶，均由转出地船检部门进行专项治理附加检验；未经附加检验的，转入地船检部门可以拒绝接受。对于已由船检部门接受转入且未经附加检验的重点治理船舶，应由接受地船检部门从事附加检验。

二、附加检验主要问题的处理原则 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附加检验的通知》(海船检〔2005〕183号)的要求落实专项治理附加检验。对于在附加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主要问题，例如船图不一致、

使用非船用钢材、船舶构件型式与现行规范不一致、焊接质量缺陷、防火结构与消防设施不满足规范、缺少装载手册等一系列问题，按下列原则处理。（一）关于船舶无图纸或实船与设计图纸不相符合问题 重点治理船舶应具备与本船一致的图纸。无图纸或实船与设计图纸不相符合的必须补齐完工图。附加检验中首先复核船图的一致性，重点保证有关结构和稳性等图纸资料与实船相一致。如果发现完工图纸与设计图纸有差异，应在此基础上对完工图纸进行审核，保证结构强度和稳性满足规范要求。不满足规范要求的，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。在检验工作中考虑到实际操作性和整改要求的可落实程度，部分结构可按下列要求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